

**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310 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
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报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实施，招标人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S310长邵线大广高速至经十五段修复提升工程施工项目

2.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2

3.项目概况：项目地跨长垣市、封丘县、延津县三个县区，起点（桩号K21+400）位于长垣市大广高速入口处，终点止于S310与经十五路交叉处（桩号K67+301）路线全长45.901公里，其中桩号K47+433至桩号K57+513为老路改建路段，路线长度为10.08公里。其余路段为功能性修复工程，35.821km。本项目路段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本项目维修利用中桥2座，维修利用小桥4座，对道路全线路面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进行完善；

4.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计划工期：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7.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8.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9.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10.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包含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对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情形。非小微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分包承诺书，同时确保分包专项工程满足上述比例。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财务要求：投标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实际成立年份为准，提供对应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于本单位），具有交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总工须具有交通或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无在岗项目；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新建或改建（改造）或修复养护项目施工业绩[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情况，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从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2024年8月30日08时30分至2024年9月5日18时00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 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 “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五 开标室机位。

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并进行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 使用标证通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 使用 CA 证书的,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说明: 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 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乡市交通运输局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胜利中街298号

联系人：张继承

电话：13017600619

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中兴智慧产业园22号楼

联系人：袁红梅

电话：16637338007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0373-3523323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